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国电东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12日，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终止与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原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国电东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公司”）。终止原因系该项目不具备继续开展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3816.192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24%股权），与关联方山东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平公司，该公司从事投资、建设及运营东平风电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暂定9.6万千瓦。

二、终止原因

自确定投资意向以来，双方积极推进本次合作的相关工作，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书及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但由于 2017 年新划定生态红线工作使得项目一期大多数风机安装点位被划入生态红线内，不允许进行项目开发建设活动，因此东平风电项目未能具备实际开工建设条件。尽管山东公司东平项目部与东平县政府相关部门反复协调及调整建设方案，但截至目前未能取得进展，且相关批复文件已经过期，该项目不具备继续开展的条件。因此，山东公司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投资合作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投资合作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开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该投资项目并未进入注册成立阶段，合作双方尚未实际出资。因此，终止本次投资合作事项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长期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